

# 殴打税务人员 国法不容

本刊评论员

近几年来，一些地区辱骂、围攻、殴打税务人员的事件时有发生。这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。不久前，《人民日报》、《经济日报》都就这个问题作了报道，并发表了社论、加了编者按，指出殴打税务人员是犯罪行为，对那些抗税不交、伤害税务人员的不法分子，各地公安、司法部门要按照《刑法》及其它有关法令的规定，严加惩处，决不能让他们为所欲为。最近，本刊编辑部收到不少反映有关这类事件的来信来稿，大家对此类事件的处理结果十分关注。

税务干部担负着为国家聚集四化建设资金的光荣任务，依法收税，是国家赋予税务人员的职责，他们的工作理应得到社会的支持，受到国家法律的保护。我们绝大多数的单位和个体

经营者，都能依法纳税，自觉地履行向国家纳税的义务。但总有那么一小部分人，无视国家税法，不顾整体利益，偷税逃税；被查出后，仍然抗税不交，甚至围攻、殴打税务人员。本刊这一期发表的四篇报道，有关地区的公安、司法机关对肇事者都根据其情节轻重，分别给予了处理，使不法分子受到应有的惩罚，为税务人员撑了腰。他们做得对，处理得好。不这样，不足以平民愤；不这样，税法的尊严不能维护，税务人员的人身安全就没有保证，税收工作就难以开展，于理不平，于法不容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有些地区对殴打税务人员事件的处理还重视不够，对有些已经查实的事件还迟迟未做处理，致使某些违法犯罪分子仍然逍遥法外。姑息无异于纵容。存在这种情况的地方，公开抗税者有之，对税务人员进行恫吓报复者有之，给税收工作造成很多困难。这是社会主义法律所不能容许的，在国家正集中财力以保证重点的今天，尤其不能容许。

肩负着党和人民重托的广大税务人员，要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，同少数逃税、抗税，破坏国家法治的分子进行坚决的斗争。在工作中要进一步做好税收的宣传教育工作，注意工作方法，使纳税人自觉地依法纳税，对于逃税等违法行为则不能轻易放过，一定要查个水落石出。各级税务部门要主动和有关部门密切配合，取得各方面的支持，把我们的税收工作做得更好，完成党和国家交给我们的任务。

△黑龙江省财政厅在全省范围内，开展以农业税征管工作为主要内容的考核评比活动，评出黑河、嫩江地区和青岗县财政局（科）等单位，佳木斯市财政局刁兴文同志等二十人，为一九八二年农业税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，并于六月二十五日举行表彰大会，向先进集体和个人颁发了奖状和奖品。

（赵文军）

△辽宁省锦州市税务局，在试开增值税和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的新情况下，为使干部尽快熟悉有关这方面的政策规定和业务知识，今年上半年采取多种形式，举办培训班，共培训干部一千多人，占全区现有税务干部人数的百分之九十五·二。

（辽宁省税务局通讯组）

△为帮助干部学习政策和业务知识，广东省海南黎族苗族自治州各级税务部门今年普遍增订了《财政》杂志。做到了州、县局的科、股和基层税务站（所）都有订阅，琼中县做到了人手一册。

（陈培雄）